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克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克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亦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而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孫 庠 熙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件

受刑人陳克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 1 年	有期徒刑 1 年 5 月	有期徒刑 1 年 4 月
犯罪日期	112/10/22	113/01/14	113/01/25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903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901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119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交易字第 300 號	113 年度交易字第 111 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11	113/06/18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交易字第 300 號	113 年度交易字第 111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2/18	113/07/23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617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7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431 號